

# 財團法人國立竹南高級中學文教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

## 第一章 總 則

- 第一條 本基金會依照民法及教育部文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組織之，定名為「財團法人國立竹南高級中學文教基金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以協助國立竹南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促進學生敦品勵學、獎勵教師研究進修，改善環境及發展校務為目的。
-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灣省苗栗縣竹南鎮中正路九十八號（國立竹南高級中學）。

## 第二章 基 金

- 第四條 本會基金定為新台幣陸佰萬元整，以本會名義存入金融機構。
- 第五條 本會基金由本校校友、家長、公司行號、熱心教育人士捐助及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公益金撥付。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，繼續接受捐贈。

## 第三章 組 織

- 第六條 本會董事會設董事 17-21 人，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代表選聘之，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。董事均為無給職。
- 第七條 本會董事任期 3 年，連選得連任，董事在任期中因故（含當然董事之本職異動）出缺時，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。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二個月，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。
- 第八條 本會董事互選五人為常務董事，並由常務董事中選一人為董事長，董事長連選得連任乙次，董事長綜理會務，對外代表基金會。董事會得因業務需要設立各種委員會，處理有關事務。
- 第九條 本會董事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，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，並擔任主席，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，如董事長無法召開會議，會議由校長召集之。對於議案之表決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。召開董事會之前十日，應將開會通知送達各董事。會後並將董事會會議紀錄呈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- 第十條 獨捐五萬元以上者聘請為本會顧問，名額不受限制。
- 第十一條 本會設置董事會管理之，董事會職權如左：  
一、基金之籌集、管理及運用。  
二、業務計畫之制定及運用。  
三、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。  
四、獎助案件的處理與有關辦法之訂定。  
五、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核。  
六、董事之改選（聘）。  
七、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董事、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，均需經董事會通過，報主管機關許可，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。
- 第十三條 本會董事會設執行祕書、幹事各一人，承董事長之命，負責本會日常事務處理。執行祕書、幹事由董事會聘請本校有關人員兼任之。

#### 第四章 獎助金之發給

第十四條 本校在校學生暨教職員工具備左列資格者，得依本辦法申請發給獎助金：

一、清寒學生助學金

家境清寒，經查證屬實，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，德育成績在乙等以上，未受記過之處分者。

二、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

升學表現優異者，或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，德育成績在乙等以上，未受記過之處分者。

三、藝能成績優良獎金

藝能類科有優異表現，德育成績在乙等以上，未受記過之處分者。

四、急難濟助金

學生家庭或個人發生事故、意外災難，而需濟助者。

五、教職員工獎勵金

教職員工在文教方面表現傑出，有具體事實經董事會議審核通過者。

第十五條 名額及金額

一、頒獎名額及金額得視幣值變動及基金利息多寡而由董事會議調整。

二、審核時須考慮文理組之比例分配，及家庭之特殊情況者。

三、急難濟助金名額及金額視實際狀況發給，並於事故發生後三週內檢附相關文件辦理之。

#### 第五章 附 則

第十六條 本會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，每年1月31日前董事會應審定左列事項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
一、上年度業務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。

二、本年度業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。

第十七條 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，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助為原則，非經董事會之決議、主管機關之許可，不得處分原有基金、不動產及法人成立後列入基金之捐助。

第十八條 本會得視基金及孳息金額就事業目的逐項推展。

第十九條 本會係永久性質，如因故解散時，經依法解散之剩餘財產，不得歸屬於任何個人或私人團體，應歸屬於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或地方自治機關。

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85年3月21日，於106年10月6日修訂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廿一條 本章程經本會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施行。